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文正
　　吳宗哲
相　對　人　蔡貴華
　　耘鼎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邦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1 月27日110 年度司票字第13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2 人前於民國104 年1 月23日、2 月2 日共同出資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、150 萬元予相對人3 人，並由相對人3 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擔保，又系爭本票所載「無條件支付呂文正或其指定人」之「其指定人」即指抗告人吳宗哲，是抗告人2 人為系爭本票之共同債權人及執票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不利抗告人吳宗哲部分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 項規定，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無記名本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呂文正在原審的聲請，已經原裁定核准，根本沒有抗告利益，抗告人呂文正仍提起抗告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抗告人吳宗哲部分，系爭本票關於受款人的記載是「無條件支付呂文正或其指定人」，從形式上觀察，這是以抗告人呂文正為受款人的記名本票，依前開規定，系爭本票上

權利的轉讓，應由抗告人呂文正以背書交付而為之，就算有「或其指定人」的記載，也不能以背書交付以外的方式移轉本票上權利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吳宗哲不是執票人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吳宗哲的聲請，於法有據，這部分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,000元（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）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金額
1	104年1月23日	108年11月7日	500萬元
2	104年2月2日	108年11月7日	150萬元